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职业技术学院特种设备学院电梯实训基地提质升级项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特种设备学院电梯实训基地提质升级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5人，营业收入为113008.28万元，资产总额为76018.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